**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

（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九條。

二、目的：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結合家庭、學校及社區資源，提

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各項資訊、諮詢、親職教育、生涯

規劃及進路轉介等支援服務。

三、對象：

（一）家庭支援服務對象：就讀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

學生家庭。

（二）督導對象：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學校辦理方式：

（一）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統籌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

庭支援服務各項相關業務。

（二）學校應至少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擔任學校家長會

常務委員或委員。

（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擬定家庭支援服務內容與提供

方式，明列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

應彈性調整之。

（四）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詳實記載家庭支援服務執行情形。

（五）於每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中，一併檢討其執行成

效及其嗣後調整措施。

五、服務內容：

|  |  |
| --- | --- |
| 服務項目 | 實施內容 |
| 提供特殊教育資訊 | 1.透過各項資訊溝通管道，提供家長各項法令規章、社會福  利、醫療服 務、輔具申請、專業人力、專業諮詢、成長團  體、研習活動等資訊及 管道。  2.提供特殊教育文獻、文章，以及相關書籍借閱服務。  3.鼓勵家長參與學校各項特殊教育研習、進修、宣導、活動。 |
| 諮詢服務 | 1.提供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網絡。  2.提供本縣各相關行政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管道。  3.提供各大專校院、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社福單位或機構等  諮詢管道。  4.提供各專業領域人員諮詢管道。 |
| 心理支持輔導 | 1. 透過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家庭成員正向心理建設與支持。   2.鼓勵家庭成員參與學校班親會等親師溝通輔導活動。  3.鼓勵家庭成員參加相關家庭成長團體或接受相關單位諮商輔  導。 |
| 親職教育 | 1. 透過學生連絡簿、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家長教養策略與 親職教育。 2. 辦理親師座談、班親會、個案研討、家長經驗分享、親職教育研討活動、參訪等活動。 |
| 各項福利補助申請 | 1.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教育(獎)補助。  2.協助家長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救助、補助。  3.協助家長申請各項醫療福利救助、補助。  4.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民間社會資源福利救助、補助。 |
| 各項人力 資源申請 | 1.協助申請本縣各相關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人力協助資  源。  2.協助申請各大專校院、醫療院所、家庭扶助、家庭福利、民  間團體、 社福單位或機構等人力協助資源。  3.協助申請各專業領域人員、社工、義工等人力資源。 |
| 各項輔助 器材申請 | 1.協助申請各項教育、生活、醫療輔具。  2.協助申請各項學習輔助教材、教具。 |
| 生涯規劃 進路轉銜 | 1.協助提供學生及其家庭成員生涯規劃建議。  2.提供升學、職訓、就業等相關資訊。  3.協助辦理各項參訪活動。 |

六、督導方式：

（一）定期督導：

1.學校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規定期程（每年7月15日前），

逕自前往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特教檢核表相關內容，本

府將邀集相關人員，7月31日前完成檢核學校辦理及填報情

形。

2.每學年結束前，學校應填造「嘉義縣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

生家庭支援服務自我檢核表」，經學校逐級核章後報府備查，

提列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業務報告及檢討改進討論事項。

3.每學年學校應配合本縣辦理之特殊教育輔導團訪視及評鑑工作

臚列學校辦理家庭支援服務評核項目，進行成效督導評核，並

進行輔導追蹤。

（二）不定期督導：由本縣組成專業小組進行不定期督導。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_\_\_\_\_\_\_ 學年度:\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項目說明 | | | 檢核 | | 督導方式說明 |
| 學校  辦理  方式 | 1.指定專責單位統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各項相關業務。 | | | □是□否 | | 請填寫專責單位名稱 :( ) |
| 2. 至少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擔任學校家長會委員。 | | | □是□否 | |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第14項「具體成果說明欄」註明該生就讀年級 |
| |  | | --- | | 3.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個別需求擬定家庭支援服務內容與提供方式，明列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告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 | | □是□否 | | |  | | --- | | 依「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督導細項) | |
| 4.必要時，依家長個別需要彈性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 | | □是□否 | |
| 5.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詳實記載家庭支援服務執行情形、成效、檢討與改進。 | | | □是□否 | |
| |  | | --- | | 學校提供服務內容 | | 提供特殊教育資訊 | 透過各項資訊溝通管道，提供家長各項法令規章、社會福利、醫療服務、輔具申請、專業人力、專業諮詢、成長團體、研習活動等資訊及管道。 | | □是□否 | |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第10項「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
| 提供特殊教育文獻、文章，以及相關書籍借閱服務。 | | □是□否 | |
| 鼓勵家長參與學校各項特殊教育研習、進修、宣導、活動。 | | □是□否 | |
| 諮詢服務 |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網絡。 | | □是□否 | | 依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社區資源」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督導學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社區資源」訂定細項) |
| 提供本縣各相關行政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管道。 | | □是□否 | |
| 提供各大專校院、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社福單位或機構等諮詢管道。 | | □是□否 | |
| 提供各專業領域人員諮詢管道。 | | □是□否 | |
| 心理支持輔導 | 透過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家庭成員正向心理建設與支持。 | | □是□否 | |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第10項「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
| 鼓勵家庭成員參與學校班親會等親師溝通輔導活動。 | | □是□否 | |
| 鼓勵家庭成員參加相關家庭成長團體或接受相關單位諮商輔導。 | | □是□否 | |
| 親職教育 | 透過學生連絡簿、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家長教養策略與親職教育。 | | □是□否 | |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第10項「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
| 辦理親師座談、班親會、個案研討、家長經驗分享、親職教育研討活動、參訪等活動。 | | □是□否 | |
| 各項福利補助申請 |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教育獎補助。 | | □是□否 | |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第12項「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
|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救助、補助。 | | □是□否 | |
|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醫療福利救助、補助。 | | □是□否 | |
|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民間社會資源福利救助、補助。 | | □是□否 | |
| 各項人力資源申請 | 協助申請本縣各相關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人力協助資源。 | | □是□否 | |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第13項「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
| 協助申請各大專校院、醫療院所、家庭扶助、家庭福利、民間團體、社福單位或機構等人力協助資源。 | | □是□否 | |
| 協助申請各專業領域人員、社工、義工等人力資源。 | | □是□否 | |
| 各項輔助器材申請 | 協助申請各項教育、生活、醫療輔具。 | | □是□否 | |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第12項「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 |
| 協助申請各項學習輔助教材、教具。 | | □是□否 | |
| 生涯規劃進路轉銜 | 協助提供學生及其家庭成員生涯規劃建議。 | | □是□否 | | 依「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督導工作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 提供升學、職訓、就業等相關資訊。 | | □是□否 | |
| 協助辦理各項參訪活動。 | | □是□否 | |
| 補充說明 |  | | | | | |
| 承辦人員 | | | 單位主管 | | 校長 | |
|  | | |  | |  | |

(備註：填報位置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特教檢核表」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